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葉曉文

電話：02-7736-6161

電子信箱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10004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影本、公告 (A09000000E_111000430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04300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1)年1月11日以衛授疾字第

1110200025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

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本年1月11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025A號函副本(附件)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告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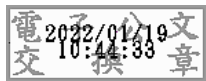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室內外從事運動、唱歌、室內外拍攝個人或團體照、單人或多人進行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，恢復為須佩戴口罩，另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(例如：藝文表演/劇組/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、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)，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，得暫時脫下口罩。

(二)賣場、超市、市場應加強人流管制，維持室內空間至少
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(1平方
米/人)之規定；不提供試吃。

(三)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/茶等社交互動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